

#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手把手教你操作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手把手教你操作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衍生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

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
- （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 （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
- （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三）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五）长期未按照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  
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同一资产进行拆分，以规避单一标的的认定 第十条  
自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  
金业协会应当通过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等  
相关信息的方式，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变更登记手 续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  
）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  
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三）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六）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  
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  
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  
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